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因此，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认为：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经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沈同仙

龚菊明

2021年 4月 20日